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51號

原告 天蘭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詠貞

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

被告 蕭邦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「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，且各項規費及違規罰鍰等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3月止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7,200元及112年12月28日停車費75元，尚積欠共計7,275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終止被告租借計程車牌照營業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

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4 契約書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王春森